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79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692号文），需将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太阳升村 26.4983 公顷（合 397.475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土地储备用地及村经济发展留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太阳升村（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太阳升村集体土地 26.4983 公顷（合 397.475 亩）。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冯马三村	水田	1.3231	土地补偿费	76.438	101.1378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1	60.6827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园地	18.0599	土地补偿费	53.508	966.3491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690.2494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养殖水面	0.2562	土地补偿费	91.728	23.5007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3	11.7504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农村道路	0.3599	土地补偿费	53.508	19.2575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13.7554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农田水利	0.3891	土地补偿费	53.508	20.8200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14.8714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建设用地	0.6734	土地补偿费	61.152	41.1798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0	0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青苗补助费					432.8159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建设用地额外补偿费	30.8848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合计	2427.2549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太阳升村	水田	0.0137	土地补偿费	76.438	1.0472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1	0.6283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园地	4.1702	土地补偿费	53.508	223.1391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159.3850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养殖水面	0.1389	土地补偿费	91.728	12.7410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3	6.3705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农村道路	0.0714	土地补偿费	53.508	3.8205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2.7289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农田水利	0.1912	土地补偿费	53.508	10.2307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8.220	7.3077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建设用地	0.8513	土地补偿费	61.152	52.0587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0	0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青苗补助费					111.7242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建设用地额外补偿费				39.0440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合计				630.2258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横沥镇冯马三村、太阳升村村民委员会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横沥镇冯马三村、太阳升村村民委员会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南沙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冯马三村、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2012年11月9日至 2012年11月18日	横沥镇国土所 (联系人: 刘鸿鹄, 电话: 84968567)	2012年11月19日至 2012年11月28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 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 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